

非正常公告

鄂经税 税告 (2023) 6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3150624MA7N6F9M1E	鄂托克旗凯旺荣养殖专业合作社	李占华	居民身份证	152725*****418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石勒凯村	2023-03-01	2023-04-03
2	91150624MAC308DN4J	鄂尔多斯市启恒煤炭运销有限公司	刘海军	居民身份证	152725*****0335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北泰发祥修配城A-08-113#	2023-03-01	2023-04-03